

# 政棍貪食血饅頭 煽今上街做肉盾

## 李卓人陳皓桓梁國雄何俊仁「承接」非法遊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陣此前向警方申請今日在銅鑼灣維園集會,其後遊行到中環遮打道,被警方反對,上訴亦失敗。職工盟的李卓人、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社民連的梁國雄、民主黨的何俊仁隨即稱,將以「個人身份」「承接」是次遊行,更聲言他們是在「行使和平遊行的權利」,毋須警方批准云云。立法會多位建制派議員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暴力事件正不斷升級,李卓人等政棍為貪「人血饅頭」,竟罔顧社會安寧,企圖令社會陷於紛亂困窘,更漠視市民的人身安全,不斷煽動他們上街以充當暴徒的人盾,心腸惡毒。



上月29日,在港島區的遊行最終演變成暴力衝突。

資料圖片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昨日審核警方對民陣今日舉行的集會遊行,指其集會及遊行將會對遊行人士和公眾秩序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故維持警方發出的公眾遊行的通知決定。民陣召集人岑子杰會後稱,民陣「不會呼籲做違法的事」,但「尊重」每個人有其個人選擇。李卓人隨即聯同陳皓桓、梁國雄及何俊仁舉行記者會,稱會以「個人身份」「承接」民陣的遊行路線。

### 揚言「人多先能保障大家」

李卓人聲言,港人遊行權利獲基本法保障,警方的責任是「配合」及維持秩序,故市民應該「上街抗命」。他雖「提醒」此舉是「公民抗命」,參與者要清楚行動的法律後果,但又煽稱:「人多先安全、人多先能保障大家。」

### 盧偉國批無視風險極高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狠批李卓人、何俊仁等人身為立法會前議員,後者更是資深法律界中人,竟公然煽動市民參與非法遊行和集會,踐踏香港的法治基石,更無視今日遊行集會風險極高,是罔顧市民的人身安全。

他指出,暴徒針對性地攻擊地鐵設施,社區內所謂「私了」的風氣更此起彼落,其所作所為無法無

天。李卓人、何俊仁之流拒絕制止亂局,讓社會重回正軌,從未譴責此等暴行,反而要為暴徒施虐製造機會,以普通市民作為暴徒的人盾,做法惡毒。

### 葛珮帆:警須嚴正執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警方反對民陣今日舉行遊行集會,是評估過風險,包括減低暴力衝突的風險,和考慮到參與者以及市民的人身安全而作出的決定,但李卓人、何俊仁等不顧大眾市民的人身安全,煽動市民參與非法集結,製造平台讓暴徒聚集生事,破壞社會秩序,警方必須嚴正執法,特別是要追究有關人等煽暴的責任,又呼籲市民不要以身試法。

### 何啓明:市民勿被利用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啓明指出,李卓人、何俊仁等過氣人物是次公然踐踏法治精神,固然是在今次政治風暴中爭取曝光機會,為自己以及其「同路人」撈取政治本錢,更證明煽暴派一直處心積慮,企圖今日搞一場「大龍鳳」,所以需要更多市民作為暴徒的人肉擋箭牌,增加「爆大鑊」的可能。一旦發生事故,他們就可借此抹黑特區以至中央政府,好向其「主子」(外國勢力)邀功,希望市民認清這些人的真面目,不要被利用。

## 非法集會遊行 政府籲勿參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何俊仁、李卓人等聲稱今日會「承接」民陣被警方反對的集會和遊行,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已經維持警方反對今日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申請的決定,市民應該認清參與相關活動的風險及法律後果。

政府發言人昨日指出,近日極端暴力示威者的暴力行為越來越嚴重,更有縱火和投擲汽油彈的極度危險舉動,對市民的人身安全構成巨大威脅。

發言人提醒,根據網上資料,預計今日全港多區極有可能出現未經批准的公眾活動而引起混亂,市民務必提高警覺,注意自身安全,同時密切留意政府的各項有關宣佈,包括運輸及交通等特別安排,以策安全。

發言人還呼籲家長和老師也應該加緊注意,勸喻年幼子女和學生今日留在安全地方,切勿參與未經批准的集會及遊行活動。

發言人並強調,倘何人無理會警方反對而參與集會及遊行,都有可能觸犯法律。



李卓人、何俊仁等鼓吹市民參與今日以「個人名義」的非法集會和遊行,有法律界中人昨日指,即使參與者自稱「行街」,同樣有負上刑責的風險,包括可能被控以非法集結罪,若發生暴力衝擊,更可能被控暴動罪,一旦罪成可被判10年監禁。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烈譴責李卓人、何俊仁等煽動市民參與今日的非法遊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八十九條,任何人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

他續說,《刑事罪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他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煽動刊物,即屬違法,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

同時,參與非法集結的市民可能觸犯非法集結罪。根據《公安條例》第十八條,「非法集結」的定義是凡有3人或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作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帶有威嚇、侮辱或挑撥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集結者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行為為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即屬非法集結,最高可被判監5年,一旦發生暴力衝擊等情況,更有可能觸犯暴動罪,最高可判10年監禁。傅健慈呼籲市民不要被人利用做炮灰。

大律師陸偉雄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則表示,參與者即使以「行街」等名義響應號召,倘有環境證據證明其有參與遊行或集會意圖,包括手持示威標語等,無論是組織者或參與者都需要負上刑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行街」非護身符 暴衝可囚10年

## 口罩黨圍檢控官 律政司大狀會斥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上月21日的所謂「光復屯門公園」最終又變成跨區暴亂,一名15歲男學生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被告在9月27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法院拒絕男童保釋後,一群旁聽者一度包圍及辱罵負責此案的高級檢控官。律政司昨日發聲明表示,檢控人員絕對不應該受到無的放矢的謾罵攻擊,有關行為損害香港法治,絕對不能容忍。香港大律師公會昨日亦發出聲明,指針對檢控官的欺侮行為沒有任何合理基礎,亦絕對不能容忍,呼籲公眾尊重刑事司法制度。

### 聞15歲童不獲保釋即起哄

一名15歲男學生因涉嫌管有改裝行山杖及雨傘,及管有一樽混合腐蝕性液體的綠茶及鎗射筆,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被告在9月27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法官陳慶偉指是案證據強,考慮到該男童是在犯下另一案的保釋期間犯下此案,故拒絕男童保釋,案件押後至11月15日再提訊。庭外有近百口罩黨「盲撐」被告及不滿他保釋被拒,更爆粗圍罵律政

司的檢控官。

### 律政司:包圍辱罵不能容忍

律政司發言人昨日表示,對於上周五有一名律政司的高級檢控官在高等法院處理案件後遭包圍及辱罵,有關行為絕對不能容忍。檢控人員並非可免受批評,但絕對不應該受到無的放矢的謾罵攻擊。

律政司強調,檢控人員肩負刑事檢控工作非為個人利益,而是代公眾擔當「秉行公義者」的角色,「任意攻擊我們的檢控工作,會損害香港的法治。」

律政司重申,就每宗案件的刑事檢控決定,律政司是按證據和法律進行客觀和專業的分析,檢控人員聚焦的是犯案者的行為,而不會因涉案人士的政治理念或背景,在處理上有所不同,「我們的檢控工作,並沒有任何政治考慮,亦一直是不偏不倚,一視同仁。我們的檢控人員會以秉行公義為目標,繼續以獨立自主的專業態度堅守上述原則。」

香港大律師公會則在聲明中指,出庭工作的律師無論是代表控方或辯



9月27日,口罩黨包圍囚車「盲撐」不獲准保釋的疑犯。

資料圖片

方,均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根據證據向法院作出陳詞。在法律上或根據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負責檢控工作的律師之責任是不偏不倚地陳述控方的案情,公正客觀地協助法庭找出真相,依法秉公行義,而非用任何方式求取定罪。

因此,公會認為針對檢控官的欺侮行為沒有任何合理基礎,亦絕對不能容忍,指此等行為亦可能構成藐視法庭。公會呼籲公眾在任何情況下要保持理性及克制,並尊重基本法、人權法及香港法律保障被告人的權利之下的刑事司法制度。

## 何君堯促速設禁蒙面法助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凱雷、實習記者 李劍寧 北京報導)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昨日在北京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透露,他在此前與特首林鄭月娥交談時建議,止暴制亂不能只依賴香港警隊,也要充分發揮政府的作用,必須對香港社會發出維護法治的明確、嚴肅的信息,對違法行為必須制裁。香港必須要依法治港,任何人不能違法搞亂香港。

何君堯說,香港目前的局勢危急,止暴制亂不能只依靠警隊孤軍作戰,政府必須要有

所作為,不能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要盡快制訂「禁蒙面法」。香港警隊力量要加強,司法方面要加強溝通。

### 止暴制亂不能單靠警隊

他表示,目前有1,500人涉嫌違法被檢控,特區政府應和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加強溝通,加快司法程序進度。行政、司法、立法是相互獨立,但止暴制亂則是法治香港的共同目標,司法部門亦能主動向執法部門給予支持。

何君堯說,特首展開與社會的對話,還將進行下一步,這是香港社會法治、包容、言論自由的體現,廣大香港市民是守法,希望和平,但一小撮人卻不斷在破壞法治,升級暴力。

就有人談到所謂「網開一面」,何君堯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對待違法行為要一視同仁,有真心懺悔,悔過的,可以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給予原諒,但對不悔改的違法行為必須要嚴肅處理,「法律不是兒戲!」

他續說,政府是有包容心,特首與市民對話,即是體現了包容和求同存異,這是指政府在施政時對強勢群體、弱勢群體、對不同的意見者和利益群體,要同等對待、調和關係和利益。但對典型的持續違法行動,不能網開一面,給違法犯罪以生路,不可能明知是犯法而不追究,這是不可以的,否則會造成錯誤的示範。

### 律政司應加速處理案件

對於當下情勢,何君堯指出,特區政府要有作為,尤其是律政司要發揮功能與職能,提高工作效率,不能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面對問題不能逃避和踢足球,尤其是蒙面犯

## 冀中央鼓勵特首求變 唐英年:政策可更大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鄭治祖)香港騷亂連月不止,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昨日坦言,香港是自由及民主的地方,要尊重及包容不同意見。他對看到不同意見者互毆的情況感到傷心,並呼籲港人靜下來想想,什麼是香港的核心價值。

唐英年昨日表示,看到有示威者使用暴力,「最傷心是香港一直認為自己是開放、自由和民主的地方。開放、自由、民主是什麼意思,不只是投票、不只是言論自由,而是包括每人都有言論自由,每人都有一份尊重,就是君子和而不同,見到一些不同政見人士互相毆打,因為他們容納不到對方意見和其立場不同,其實立場不同很平常。」

他希望中央政府給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更多支持,及鼓勵林鄭月娥在政策上多作大膽改變。在過去一段時間,警隊疲於奔命,日夜無休地工作,希望他們繼續堅持及努力。

### 梁美芬促市民與暴力切割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接受電台訪問時直言,暴力已掩蓋了討論空間,若港人要爭取重啟政改,首先應與暴力切割,否則相關討論不能展開,並強調暴力只會毀滅「一國兩制」,及將自己的前途陷入永不翻身的境地,絕不可能達成政制改革的目標。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田北辰認為,衝擊一直持續,暴力者志不在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會繼續找理由挑釁,乞求外國政府關注並干擾香港事務,他對此感到非常失望。

罪行為要有效打擊。為令香港盡快恢復秩序,他建議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一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引入「禁蒙面法」等,止暴制亂。

被問及美國反華政客正謀求在美國國會通過制裁香港的所謂《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更有消息稱他們企圖將大報及文匯報兩報的記者,與他們所謂「打壓民主、人權」的官員、執法人員一同列入入境簽證監察名單。何君堯批評,美國這是搞雙重標準,完全是政治化操作,對待媒體、對待第四權力,以政治手法打壓媒體,打壓新聞自由,完全違悖法治,所為兒戲。